切結書

本人 李大同 於南屯區 XXX 段

 XXX 地號，本人所持分之土地上(或他人之土地已取得地主之同意書或機關同意函)，搭建建築物 1 棟，確有居住事實，因設籍及通信之需要，請貴所依法予以編釘門牌號碼，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所

切結人：李大同

身分證字號：BXXXXXXXXX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南屯戶二段XXX號

電話：0977-XXXXXX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 日